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 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該公佈」)；及(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a)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b)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通函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推遲通函寄發日期之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

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已修訂並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實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其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